中國信託有——
5億元
要借給您
最親切的銀行——中國信託
爲響應政府獎勵投資措施，專案提撥5億元，以資助廠商擴展業務或更新設備。
凡管理制度完善之生產事業，皆可申請貸款期限爲三至五年之中長期擔保放款。
有意者請剪下印花函索說明書或逕洽本公司營業部放款科。
中國信託投資公司
北市南昌西路七號　☎：3818740
函索
公司名稱：
地　址：
電　話：
連絡人：
印花

選戰利器
選舉熱潮中——革命性的產品!!

KN-66C
一秒鐘ok!!徹視一切場警器的
KONON IC電腦喊話器 問世了!!
● 選戰最佳利器：勝過十萬雄兵。
● 登山必備工具：山難永遠再見。
● 學校運動大會：指揮效果增加。
● 機關開會簡報：政績一定叫好。
誠徵——全省各地經銷商
可能電腦喊話器 總代理
仙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49號4樓16號
水仙大廈十二樓AB室 (02)721-5073

加速辦理出口商工廠設置件案國內大擴充 經部決定審查會組織

【本報訊】經濟部二日為加速辦理出口商工廠設置案件，決定設置「審查會」，負責審查出口商工廠設置案件，以符合外銷之需要。

審查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擔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經濟部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及學者專家派兼之。

審查會之任務為：一、審查出口商工廠設置案件。二、研究改進出口商工廠設置之有關事項。三、其他有關出口商工廠設置事項。

審查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審查會之組織規程，正式編列預算納入「加強經濟建設計畫」，並協助業者發展高級食品

【本報訊】經濟部二日為加強輔導食品工業發展，決定設置「食品工業發展小組」，並協助業者研究發展高級食品及新的加工技術，以符合外銷之需要。

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擔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經濟部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及學者專家派兼之。

小組之任務為：一、研究改進食品加工技術。二、研究發展高級食品外銷。三、其他有關食品工業發展事項。

小組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小組之組織規程，正式編列預算納入「加強經濟建設計畫」，並協助業者發展高級食品

工業局決設食品工業會報

專案研究改進食用油脂 並協助業者發展高級食品

【本報訊】為使全國食品工業之發展，經濟部決定設置「食品工業發展小組」，並協助業者研究發展高級食品及新的加工技術，以符合外銷之需要。

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擔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經濟部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及學者專家派兼之。

小組之任務為：一、研究改進食用油脂。二、研究發展高級食品及新的加工技術。三、其他有關食品工業發展事項。

小組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小組之組織規程，正式編列預算納入「加強經濟建設計畫」，並協助業者發展高級食品

公司發行股票債券 簽證規則進行修訂

【本報訊】為使全國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簽證機構，不得辦理有關證券之簽證，經濟部決定修改「公司發行新股及公司債募集辦法」第四條，增列經濟部為辦理簽證時，得指定會計師辦理簽證之規定。

修正後行條文第四條：「公司發行新股及公司債之簽證機構，應為經濟部指定之會計師辦理簽證。

前項會計師之指定，經濟部得委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同業公會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前條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同業公會調閱有關會計師之資料。

經濟部為辦理前條第二項之指定，得要求會計師提供有關證券簽證之資料。

會計師辦理簽證，有違反法令或重大過失情事者，經濟部得予警告、停止其簽證一年至三年或撤銷其簽證。

經濟部為辦理第二項之指定，得訂定指定之標準。

會計師辦理簽證，其作業規則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同業公會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三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三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三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三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三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三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三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三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三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三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四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四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四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四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四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四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四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四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四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四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五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五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五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五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五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五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五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五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五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五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六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六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六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六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六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六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六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六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六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六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七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七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七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七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七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七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七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七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七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七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八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八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八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八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八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八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八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八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八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八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九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九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九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九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九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九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九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九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九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九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二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二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二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二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二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二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二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二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二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二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三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三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三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三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三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三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三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三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三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三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四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四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四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四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四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四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四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四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四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四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五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五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五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五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五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五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五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五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五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五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六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六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六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六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六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六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六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六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六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六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七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七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七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七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七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七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七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七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七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七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八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八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八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八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八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八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八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八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八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八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九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九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九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九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九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九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九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九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九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一百九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二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二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二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二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二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二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二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二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二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二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三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三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三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三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三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三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三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三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三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三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四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四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四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四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四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四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四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四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四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四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五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五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五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五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五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五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五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五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五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五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六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六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六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六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六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六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六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六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六十八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六十九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七十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七十一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七十二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七十三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七十四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七十五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國外之機關辦理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七十六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收取費用；其費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」

增訂條文第四條之二百七十七：「經濟部為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指定，得委託其所屬